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（一）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艺股份”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31378 号），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公司”）、林振因合同纠纷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一”）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案涉及金额为 96,279,75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.54%。

（二）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艺销售”）近日分别收到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19221 号）和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19224 号），精艺销售与南通恒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、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杰明、郑文贤、许金民、蔡铁强因合同纠纷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二”）；精艺销售与南通旷弘贸易有限公司、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、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勉芳、郑文贤、许金民、蔡铁强因合同纠纷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三”），精艺销售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案件二、案件三涉及金额合计为 125,196,706.2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8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原告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卫国

被告一：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-52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振

被告二：林振，男，住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717 弄**号****室

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上实公司买入“21 上实 01”债券（债券代码 196755），并向原告支付本金及收益，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 90,525,000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上实公司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 9,0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全部欠款给付完毕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 117 万元）；

3、被告林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被告林振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为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合计确定款项的 5%）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 4,584,750 元；

上述款项合计 96,279,750 元。

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其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案件二

原告：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 11 号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：卫国

被告一：南通恒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通市海门市余东镇金凤花园 8 幢 2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明

被告二：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 B1 单元 5 楼
503-61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时

被告三：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1 号 2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郑航群

被告四：张杰明，男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镇洋埭村****号

被告五：郑文贤，男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洋埭村****号

被告六：许金民，男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****号

被告七：蔡铁强，男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南宫口路****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52,349,702.40 元，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9,811,140.62 元，合计 72,160,843.02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案件三

原告：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 11 号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：卫国

被告一：南通旷弘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凤城路 171 号内 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勉芳

被告二：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 B1 单元 5 楼 503-61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时

被告三：北京福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1 号 2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郑航群

被告四：张勉芳，男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洋埭村****号

被告五：郑文贤，男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洋埭村****号

被告六：许金民，男，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****号

被告七：蔡铁强，男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南宫口路****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7,733,718.52 元，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,302,144.68 元，合计 53,035,863.20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标的额(元)	诉讼阶段
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子公司）	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8,224,386.11	一审未判决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19221 号）

（二）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19224 号）

（三）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31378 号）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0 日